

债券代码：124232

债券简称：PR 苏海发

2013 年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6 日
- 分期偿还本金日：2020 年 3 月 29 日
- 本次偿还比例：15%

根据《2013 年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3 年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 3 至 10 年末逐年按照 10%、10%、10%、10%、15%、15%、15%、15%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2013 年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15% 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3 年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PR 苏海发

3、债券代码：124232

4、发行人：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浮动利率债券。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第 3 至 10 年末逐年按照 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八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浮动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和基本利差 2.29%之和，每个计息期所采用的基准利率为当期起息日前 5 个交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 简称 Shibor）的算术平均值；各期基准利率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次付息票面利率为 4.65%。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3 月 29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15%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 2016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9 日逐年按照 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15%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45 \text{ 元} - 100 \text{ 元}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45 \text{ 元} - 100 \text{ 元} \times 15\%$
 $=30 \text{ 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15\%$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5。$

5、债券简称变更

分期偿还后，本期债券简称仍为“PR 苏海发”。

三、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

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分期偿还本金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分期偿还本金。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阳光国际 D 座 17F

联系人: 张童川

联系电话: 0518-82308657

2、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9 号国家开发银行 6 层

联系人: 张一

联系电话: 010-88300537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 徐瑛

联系电话: 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3 年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盖章页

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

